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够有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独立董事：张庆、王怀明、蔡则祥、刘一平、孙健

2019年9月2日